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00百萬元，上升約6倍。
- 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58.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6.1仙。
-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5,850,276	11,357,623
銷售成本		(14,998,290)	(12,089,157)
盈利(虧損)總額		851,986	(731,534)
其他收入	5	61,796	68,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7,214)	1,007,1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7,074	95,13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1,742)	(64,723)
行政支出		(474,436)	(461,684)
融資成本	7	(444,527)	(392,863)
佔聯營公司業績		476,629	402,0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566	(78,390)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33,617	(142,546)
年度溢利(虧損)	9	433,183	(220,9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208	7,1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之收益		24,609	3,476,917
累積收益於出售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1,610,136)
於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			
一間可供出售被投資者之累積收益		–	(1,963,500)
於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時分佔			
一間可供出售被投資者之業績		–	95,72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產生			
之遞延稅項支出		–	(170,816)
於出售時遞延稅項支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70,81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108)	–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442	6,5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7,528	16,419
重估物業之收益		–	8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94,679	29,91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27,862	(191,018)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9,576	71,667
非控股權益		(66,393)	(292,603)
		<u>433,183</u>	<u>(220,936)</u>
應佔全面收益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0,476	99,588
非控股權益		(22,614)	(290,606)
		<u>927,862</u>	<u>(191,018)</u>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u>港幣6.11仙</u>	<u>港幣0.92仙</u>
— 攤薄		<u>港幣6.05仙</u>	<u>港幣0.83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4,234	31,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6,114	10,251,792
預付租賃款項		357,078	326,316
無形資產		—	—
採礦資產		179,593	174,212
商譽		168,015	168,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742,974	6,211,843
可供出售投資		261,931	231,688
遞延稅項資產		46,827	38,639
其他金融資產		367,942	275,1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8,396	773,040
		20,433,104	18,482,162
流動資產			
存貨		3,491,190	1,619,6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622,373	783,869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3	749,972	722,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6,681	338,184
預付租賃款項		7,680	7,459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108,044	301,0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7,756	—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526	3,407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1,887	185,784
其他金融資產		202,195	149,7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1,486	280,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2,696	1,372,258
		9,195,486	5,764,568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2,966,135	1,165,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802,613	1,414,060
應付稅項		218,457	184,741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	350,000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1,056,185	541,70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1,172,981	99,04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8,845,339	6,010,188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68,868	793,479
		<u>17,030,578</u>	<u>10,558,724</u>
流動負債淨額		<u>(7,835,092)</u>	<u>(4,794,1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98,012</u>	<u>13,688,00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888,612	3,898,921
遞延稅項負債		12,139	48,267
		<u>1,900,751</u>	<u>3,947,188</u>
		<u>10,697,261</u>	<u>9,740,8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35,076	1,6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932,018	6,946,160
		<u>9,567,094</u>	<u>8,581,2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67,094	8,581,236
非控股權益		1,130,167	1,159,582
		<u>10,697,261</u>	<u>9,740,81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2%之股權），而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835,092,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8,845,339,000元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如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能力、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及本集團持有於必要時可出售之有價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土地租賃分類予以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將土地租賃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已剔除該規定。修訂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規則進行，而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被轉移至承租人。

應用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亦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之規定，該規定乃有關於獲得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由於本期間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產生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產生修訂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惟第25-27段之部份豁免除外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情況)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狀況，此新訂準則的應用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仍在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鋼材產品銷售之收益、租金及船舶租賃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鋼材	11,143,193	9,129,186
租船及租借浮吊收入	207,142	197,127
銷售鐵礦石	4,494,866	2,026,013
管理服務收入	5,075	5,297
	<u>15,850,276</u>	<u>11,357,623</u>

分部資料

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各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交付或提供而訂。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礦物開採業務，該業務於向董事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被列為獨立經營分部報告。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0,512,275	207,142	3,591,992	1,533,792	5,075	15,850,276
分部間銷售	113,335	-	-	822,843	-	936,178
分部營業額	<u>10,625,610</u>	<u>207,142</u>	<u>3,591,992</u>	<u>2,356,635</u>	<u>5,075</u>	<u>16,786,454</u>
對銷						<u>(936,178)</u>
集團營業額						<u>15,850,276</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227,444)</u>	<u>45,365</u>	<u>484,396</u>	<u>152,523</u>	<u>792</u>	<u>455,632</u>
利息收入						26,966
中央行政成本						(113,528)
融資成本						(444,5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4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680)
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6,629</u>
除稅前溢利						<u>399,5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及					合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鐵礦石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8,600,112	197,127	2,419,265	135,822	5,297	11,357,623
分部間銷售	377,260	–	–	188,931	–	566,191
分部營業額	<u>8,977,372</u>	<u>197,127</u>	<u>2,419,265</u>	<u>324,753</u>	<u>5,297</u>	<u>11,923,814</u>
對銷						(566,191)
集團營業額						<u>11,357,62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1,183,722)</u>	<u>28,808</u>	<u>114,355</u>	<u>(61,394)</u>	<u>6,010</u>	<u>(1,095,943)</u>
利息收入						47,472
中央行政成本						(121,523)
融資成本						(392,8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6,19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9,177)
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 投資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						(170,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245,923
佔聯營公司業績(註)						<u>402,022</u>
除稅前虧損						<u>(78,390)</u>

註： 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折讓港幣307,358,000元。

應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外匯遠期合約及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及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鋼材製造	17,051,386	13,686,624
航運業務	25,630	17,762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1,311,422	535,508
礦物開採	2,180,773	1,561,955
其他	5,709	6,899
	<hr/>	<hr/>
總分部資產	20,574,920	15,808,74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742,974	6,211,843
可供出售投資	261,931	231,688
遞延稅項資產	46,827	38,639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17,756	–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	301,007
外匯遠期合約	–	1,592
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期權	–	1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1,486	280,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2,696	1,372,258
	<hr/>	<hr/>
綜合資產	29,628,590	24,246,730
	<hr/>	<hr/>
分部負債		
鋼材製造	5,406,163	2,542,688
航運業務	44,456	45,683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698,587	58,883
礦物開採	447,663	193,463
其他	6,032	10,891
	<hr/>	<hr/>
總分部負債	6,602,901	2,851,608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	350,000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296,140	269,796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98,873	98,912
銀行借款	10,733,951	9,909,109
應付稅項	218,457	184,741
遞延稅項負債	12,139	48,267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68,868	793,479
	<hr/>	<hr/>
綜合負債	18,931,329	14,505,912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分部間：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鋼板	10,324,234	8,421,651
鐵礦石	4,494,866	2,026,013
鋼坯	818,959	707,535
租船及租借浮吊	207,142	197,127
管理服務	5,075	5,297
	<u>15,850,276</u>	<u>11,357,623</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12,744,884	7,660,738
香港	200,564	1,632,333
澳洲	2,837,647	1,890,191
韓國	67,074	146,425
其他	107	27,936
	<u>15,850,276</u>	<u>11,357,62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根據鋼材製造、鋼材及鐵礦石貿易及礦物開採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3,642,50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43,582,000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966	47,472
出售廢料收入	3,288	7,353
補償收入	679	1,647
退回增值稅	18,028	—
雜項收入	12,835	11,631
	<u>61,796</u>	<u>68,10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附註)	—	1,245,92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641	3,5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910	3,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1	298
外匯虧損淨額	(33,216)	(6,496)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680)	(19,177)
商譽減值虧損	—	(50,000)
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調整產生之虧損	—	(170,500)
	<u>(27,214)</u>	<u>1,007,153</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收益港幣1,610,136,000元已於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時由證券投資儲備重新分類，其中港幣364,213,000元指未變現出售收益，並以估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導致收益淨額港幣1,245,923,000元於損益內被確認為出售之收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87,516	395,16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3,540	44,734
	<u>531,056</u>	<u>439,895</u>
總借款成本	531,056	439,895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86,529)	(47,032)
	<u>444,527</u>	<u>392,863</u>

年內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4.57% (二零零九年：4.73%) 年利率計算。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83	11,387
— 其他司法權區	—	170,816
	<u>3,883</u>	<u>182,203</u>
往年之撥備不足—香港	—	87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7,500)	(40,527)
所得稅(抵免)支出	<u>(33,617)</u>	<u>142,54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本期稅項主要指有關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之一次性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有效稅務法例或規例享有較低優惠稅率之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五年稅務過渡期，故25%稅率將僅適用於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完結後之若干附屬公司。

9.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9,886	361,3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229	39,256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5,382	59,372
	<u>439,497</u>	<u>460,018</u>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88	2,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4,567	659,197
	<u>686,455</u>	<u>662,160</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91)	(29,382)
— 可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117	3,183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47,000)	(68,937)
	<u>(147,074)</u>	<u>(95,136)</u>
核數師酬金	2,652	3,449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回撥 港幣201,751,000元(二零零九年：包括存貨 撥備港幣210,395,000元))	14,843,440	11,927,416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267	4,4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71	6,982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2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8,000元)	(1,147)	(1,374)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50,000
	<u><u> </u></u>	<u><u> </u></u>

10.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3仙)	—	231,762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九年：無)，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建議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99,576	71,66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4,250)	(6,909)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495,326</u>	<u>64,758</u>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75,381,214	7,782,093,543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u>10,029,480</u>	<u>9,726,492</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85,410,694</u>	<u>7,791,820,03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原因為有關行使價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514,457	769,756
61至90日	10,127	4,838
91至180日	64,368	9,255
181至365日	33,421	20
	<u>1,622,373</u>	<u>783,869</u>

13.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貿易賬款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宏動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應收代價,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全數償還。其餘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734,527	73,065
61至90日	1,198	627,432
91至180日	1,104	133
181至365日	7,601	-
1至2年	5,542	21,765
	<u>749,972</u>	<u>722,395</u>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694,076	107,160
91至180日	8,276	59,890
181至365日	836	37,232
1至2年	18,541	30,920
2年以上	38,316	36,710
	<u>760,045</u>	<u>271,912</u>

14. 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應收賬款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74,108	-
91至180日	-	129
	<u>1,074,108</u>	<u>129</u>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456,267	844,018
91至180日	447,981	317,010
181至365日	57,217	702
1至2年	1,551	2,858
2年以上	3,119	919
	<u>2,966,135</u>	<u>1,165,507</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九年：無)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縱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是一間擁有策略性上下游資產的內地寬厚鋼板生產企業。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鋼材及鐵礦石貿易和航運。除了我們持有於香港上市中國硬焦煤生產商福山國際能源有限公司(「福山國際」)約24.4%的權益外，我們亦透過與澳大利亞上市鐵礦生產商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之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和成立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以開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當地的鐵礦石資源，來提高我們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加上我們之下游鋼材加工中心，此策略使我們在這樣的大環境下仍可穩定地發展。

業績縱覽

二零一零年，鋼材市場延續了之前一年第三季開始的反彈。鋼材產量、價格逐漸回升。同時，需求提升令原材料價格保持高企，為鋼企的利潤空間帶來很大的壓力。透過於產業鏈上多元化之業務，集團二零一零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達港幣500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為港幣72百萬元，上升約6倍；其中礦物開採分部貢獻了港幣483百萬元的盈利，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港幣122百萬元。集團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5,8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6.1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年錄得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5,85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上升港幣4,493百萬元或40%。營業額攀升是由於首秦龍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份起逐步投產並在年內錄得港幣2,357百萬元的營業額，而鋼材製造分部亦受需求及價格改善而錄得營業額增長。

本年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4,998百萬元，形成本年毛利港幣852百萬元，對比去年則為毛虧港幣732百萬元。所有主要分部業績均有改善，詳情將於下述部份探討。

EBITDA及核心營業利潤

於本回顧年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597百萬元，上年同期為港幣1,269百萬元。

稅後利潤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股東應佔溢利	500	72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盈利)	(147)	(69)
員工認股權費用	35	59
資產變現－出售Mt. Gibson股權淨額	－	(1,114)
收購福山國際股權的負商譽，減去公平值 變動港幣171百萬元	－	(137)
商譽減值－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秦皇島板材」)	－	50
認股權公平值虧損	－	3
	<hr/>	<hr/>
核心營業利潤／(虧損)	388	(1,136)

融資成本

本年融資成本為港幣445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13%。集團把握在低息環境中增加貸款比率為取得增值性成長，淨貸款從去年港幣9,049百萬元上升至港幣9,719百萬元。

佔聯營公司業績

此項包括分享福山國際24.4%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35.7%的業績，而我們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攤佔福山國際的業績。

本年內，福山國際及首長寶佳分別貢獻了港幣414百萬元及港幣62百萬元的利潤。

稅項

本年我們的子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與秦皇島板材產生了遞延稅務資產共港幣38百萬元，造成淨稅務收入港幣34百萬元，去年為支出港幣143百萬元。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322,697)	(904,821)
	秦皇島板材	100%	(125,646)	(328,349)
	小計		(448,343)	(1,233,170)
2.	礦物開採			
	福山國際	24.4%	412,119	169,451
	首秦龍匯	67.8%	70,943	(47,851)
	小計		483,062	121,600
3.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首長鋼鐵集團	100%	340,027	45,515
4.	航運業務			
	首長航運集團	100%	47,569	31,228
5.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62,466	42,838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			
	公平值盈利	100%	147,000	69,056
	公司自身	100%	(132,205)	(119,147)
	出售Mt. Gibson股份利潤		–	1,113,747
	小計		77,261	1,106,494
	合計		499,576	71,667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業務由位處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的首秦及秦皇島板材經營。報告年內，儘管鋼材價格比去年有所上升，但原材料價格上漲幅度不僅超過鋼材價格上漲幅度，而且時間上往往先於鋼材價格上漲，影响了此分部的盈利能力。另外，本年下半年政府實施的節能措施亦對產量造成打擊。此核心業務在本年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448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1,233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 產量				
首秦	2,394	2,379	1,313	1,290
秦皇島板材	-	-	639	701
小計	2,394	2,379	1,952	1,991
變化		+1%		-2%
(ii) 銷量				
首秦 [#]	927	936	1,283	1,277
秦皇島板材	-	-	576	651
小計	927	936	1,859	1,928
變化		-1%		-4%

[#] 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採用現代化、一體化之工藝裝備，首秦乘着中國的工業化與城市化進程中發展，現以服務基建、化工、造船及重型機械業等高增長行業。其4300mm寬厚板軋機生產線、新安裝之厚坯鑄機與粗軋機使首秦之技術水平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現時鋼坯及寬厚板生產能力每年分別達到360萬噸及180萬噸。本年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9,932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上升15%。主要原因有三：

- (i) 寬厚板除稅平均結算售價為港幣5,048元(人民幣4,38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及
- (ii) 鋼坯除稅平均結算售價為港幣4,030元(人民幣3,497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但
- (iii) 2010年上半年受安裝新建粗軋機(60萬噸產能)及特厚板坯連鑄機的影響，導致寬厚板產量下降。

為了滿足客戶之需求，一所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首秦加工中心」)，在二零零九年首季開始運作。首秦加工中心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是首秦走向一站式鋼材供應商發展的重要一部份。目前之預處理鋼板能力為每年15萬噸並正在逐步擴大。此企業在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493百萬元及淨虧損港幣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秦錄得毛利為港幣130百萬元，對比去年毛虧港幣611百萬元，為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323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為省內其中一家有規模之鋼鐵企業，秦皇島板材於本年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3,370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2%。銷量下降被平均售價及利潤的提高抵消掉，除稅平均結算售價為港幣4,714元(人民幣4,093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因此，本集團本年攤佔秦皇島板材的虧損為港幣126百萬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328百萬元。

在成本高企與行業產能過剩之情況下，兩家鋼鐵廠之短期收益仍然受到一定壓力。唯對中長期角度而言，隨著原料定價機制與供求關係之逐步改善，展望保持正面。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福山國際為集團擁有24.4%股權的聯營公司，而我們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攤佔其業績。福山國際是國內第二大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年內，原煤及精煤銷量分別為620萬噸及160萬噸，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543百萬元，股東應佔淨利潤為港幣1,8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4%及60%；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414百萬元。

焦煤價格之躍升使福山國際之盈利能力增加。長線而言，受惠於鋼鐵業之需求，及優質焦煤的稀缺性，福山國際高盈利之情況預料可以持續。我們相信此上游業務在未來仍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盈利基礎。

鐵礦石產品生產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的首秦龍匯的6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周邊選礦及球團廠設施。原礦篩選後的鐵精粉是用於球團廠的原料(不足部份現時從市場購入)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球團。現時鐵精粉及球團廠的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100萬噸及200萬噸。

在本年內，首秦龍匯銷售約170萬噸球團。本年內之營業額為港幣2,357百萬元，淨利潤為港幣105百萬元，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71百萬元。首秦龍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才逐步投產，去年集團承擔虧損港幣48百萬元。

由於強勁之需求與供應之瓶頸效應，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年中起維持高企。我們預料此情況在可見將來得以持續。而藉著增加產量與採用更多自產鐵精粉，首秦龍匯之盈利估計將會進一步改善。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本年錄得營業額港幣3,593百萬元。首長鋼鐵集團藉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錄得約300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其他鋼材

產品的貿易仍錄得微利。由此在本年產生淨利潤340百萬元，對比去年為港幣46百萬元。隨著原材料價格於高位盤整與Mt. Gibson之擴產計劃，本分部的盈利預計仍會理想，而未來之鐵礦石貿易量亦將持續高企。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用以對沖集團的運費成本。於本年錄得淨利潤港幣48百萬元，對比去年為淨利潤港幣31百萬元。航運市場在本年上半年漸見好轉，但在新供應上升的情況下於下半年開始下調。航運業於短期出現供求失衡的情況，但對於長線而言，我們預計受惠於較高報廢率、潛在之港口擁塞與中國海運市場之發展，貨船租金進一步之下調空間有限。我們的營運策略是在高價時鎖定長約，反之亦然，用以對沖入口原材料運費成本。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年內錄得淨利潤達港幣200百萬元，比去年增加17%。期內集團應佔淨利潤為港幣62百萬元，去年應佔淨利潤為港幣55百萬元。

中國經濟穩步之發展刺激了汽車以至對鋼簾線的需求。藉著提高運作效率與擴大生產能力，首長寶佳在營業額和收益上取得了大幅增長，將來預料仍可保持樂觀。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債項		
—來自銀行	10,734	9,909
—來自母公司	969	793
小計	11,703	10,7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84	1,653
淨債項	9,719	9,049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21,270	19,283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5.7%	46.9%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32.8%	37.3%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約78%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3.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公司取得港幣350百萬元三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提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公司取得美元50百萬元三年半期銀行貸款。截至報告日已提取其中37.5百萬美元。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回顧期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資本結構

在本年內沒有發行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6.35億元(已發行81.75億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4,2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今年是鋼鐵行業變化多端的一年。對行業來說，原料成本高企、鐵礦石定價機制改變、中央節能政策的實施與淘汰落後產能等因素，使二零一零年成為具挑戰而重要的一年。

高原材料成本與及鋼材之供求差距大大影響了鋼企之盈利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鋼材價格於窄幅上落，生產增長亦見放緩。此現象與中國經濟將由政策刺激下的快速上升轉入穩定增長相符，預料行業急速膨脹的時代已經過去，正好為當前高度不集中的鋼鐵業帶來加快整合與淘汰落後產能的機會。

中長線而言，中國之經濟發展、穩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與逐步改善之供求關係是帶領業界走出現時低谷之動力。預計鋼材之需求在未來數年間將保持平穩向上，而鋼企之盈利水平可望隨之而反彈。在當前的多變環境下，本集團之垂直一體化策略已展現其價值，使我們能夠穩定地發展。我們相信最壞的情況已經過去，而我們之多元化業務預計在將來可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一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